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班級教室佈置比賽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12 點

- 一、目的：美化教室環境，提昇學習效果及教學品質已達成學習目標，並培養班級榮譽心。
- 二、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。
- 三、對象：全校各班。
- 四、佈置位置：以教室後面方形板為主，負責之公共區域以乾淨整齊為首要，其他地方斟酌佈置。
- 五、佈置原則：以突顯各班特色為原則，內容可活潑大方，但務必整潔美觀。
- 六、佈置內容：
 - (一)精神標語。
 - (二)需設置「生活公約」欄，條列班級條規（至少六條），內容由各班於班會議定。
 - (三)黑板對面牆壁相對位置為公佈欄及學生園地，如教室形狀特殊，得依實際情形佈置，但公佈欄及學生園地均應具備。
 - (四)公佈欄及學生園地之佈置不作硬性規定，但圖案及構圖應力求美觀大方，避免刺眼之配色。
 - (五)佈置公佈欄及學生園地之夾板，如有短缺、破損，請向總務處庶務組填寫設備維修申請單。
 - (六)教室四周牆壁、天花板，一律為米白色，如有髒亂應全部清除，該項列入加扣分項目。
 - (七)榮譽錦旗、獎狀懸掛應力求整齊，各班應妥善維護，並隨時增補內容。
 - (八)佈置以創意為原則，請勿以明星海報或宣傳海報充數。
 - (九)佈置時不得張貼物品於兩側門窗玻璃。
- 七、評分日期：第五週以前須完成佈置工作，之後統一評分；屆時未完成或成績不及格的班級，將要求再加強布置，並於一星期後再複驗，複驗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獎懲要點適懲。
- 八、評分標準：
 - (一)整體設計(含整潔)佔 40%。
 - (二)美工配色佔 40%。
 - (三)內容文字、創意佔 20%。
- 九、指導老師：各班導師。
- 十、佈置小組：由導師遴派學藝股長與三至五名具美術、美工專長之學生組成。
- 十一、獎勵：各年級取前三名獎勵，由學校頒發榮譽獎狀及合作社提供之獎金給班級，佈置小組由導師簽獎以示獎勵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補充之。